

本會與中歐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徵求 2013 年共同研究計畫

2012/12/5

- 一、本會與中歐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International Visegrad Fund, IVF)簽署科學合作備忘錄，議定共同補助專題研究、互訪、研討會及博士生/博士後人員交流等計畫。
 - 二、中歐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成員國由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及匈牙利等四國組成。
 - 三、本會與中歐維謝格勒基金會共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須由一組臺灣計畫主持人及一組中歐維謝格勒基金會成員國的研究人員組成一研究團隊，共同進行研究計畫。
 - 四、雙方2013年優先選定資通訊(Information Technology)及生物科技(Biotechnology)領域之專題研究計畫為本次補助範圍，所徵求領域細目詳如補助共同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 五、本案徵求 2013-2015 年 NSC-IVF 共同專題研究計畫時程：
 1. 受理申請日期：2012年12月5日至2013年2月5日（以申請人任職機構將申請案自線上彙整，並完成造冊送達本會，以申請人任職機構發文為憑）。
 2.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3年5月1日
 3. 計畫開始執行日期：2013年8月1日
- 四、詳細計畫申請及補助細節，敬請參閱附件。

附件下載：

- 補助共同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 共同專題計畫英文申請書

五、本案International Visegrad Fund call for proposals 訊息

http://visegradfund.org/wordpress/wp-content/uploads/download/call_research_taiwan.pdf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國際合作處

承辦人：李青青

電話：+886 2 2737 7559

傳真：+886 2 2737 7607

e-mail：clee@nsc.gov.tw

中歐維謝格勒基金會 International Visegrad Fund

承辦人：Ms. Lenka Buckova

Kráľovské údolie 8 | 811 02 Bratislava | Slovakia

Tel: +421 259 203 811, Fax: +421 259 203 805, E-mail: buckova@visegradfund.org

www.visegradfund.org

www.visegradgroup.eu

Visegrad 4 Eastern Partnership Program:

www.visegradfund.org/east

國科會與中歐維謝格勒基金會(NSC/IVF) 科技合作協議

2012/5/10

國科會與中歐維謝格勒基金會科學合作備忘錄 補助共同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一、閱讀本須知前請詳閱本會補助雙邊科技合作補助通則。

二、協議名稱: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Scientif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of Taiwan and International Visegrad Fund
(IVF)

協議簽署時間：2011年7月4日

三、補助項目與期限

(1) 補助項目：資通訊及生物科技，所徵求領域細目如下：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with special emphasis to data processing, modelling and simulation including supercomputing, or technologies for the support of the research in natural sciences, or computers in hardware and software support of communication, or diagnostics and industrial technologies, or intelligent computer-based systems, or internet-based and network-based systems,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and/or national research centres.

Biotechnology with special emphasis to biopharmaceuticals, or environmental health, or new bio-inspired therapies and/or applications of the technologies in food production.

(2) 補助期限：3年期計畫，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四、經費分擔方式：

(1) 研究經費各方自行負擔。

(2) 雙方各自負擔參與共同研究計畫訪問之旅費及生活費。生活費標準各依國科會及維謝格勒學基金會規定辦理。

(3) 補助經費上限每年為新台幣 1,200,000 元

五、計畫申請截止日期：2013年1月23日

(以申請人任職機構將申請案自線上彙整，並完成造冊送達本會，以申請人任職機構發文為憑)

六、申請方式：

每項申請計畫案均須由一個臺灣研究團隊及中歐維謝格勒會員國至少三國組成的一個計畫團隊共同研議計畫內容後，分別向本會及該基金會提出。

- (1) 我方研究人員應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 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進行專題計畫表格製作，類別：請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另應於 C001 申請表中「是否為國合計畫」欄中勾選「是」，並填具「國際合作計畫表 I001-I003」，表中合作國家請選填「與多國合作」，主要國家名稱以維謝格勒基金會成員國計畫主持人國家為主，「306-捷克」或「313-匈牙利」、或「323-波蘭」、或「392-斯洛伐克」，並填寫：其他參與國家名稱，協議單位請選填「606-維謝格勒基金會」。
- (2) 申請人除填寫線上各項 C 類與 I001-003 申請表，亦須填具一份英文申請表(Table_IVF01)，連同雙方共同主持人與主要研究人員英文履歷及其著作目錄等資料，以 PDF 檔於線上「表 I004」處上傳。
- (3) 申請機構依本會「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乙式兩份函送本會。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項共同研究計畫須經本會及維謝格勒基金會雙方審查均通過才算成立並予以補助，通過之計畫可不受本會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但計畫申請通過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須依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規定。
- (二) 如具下述情況，則申請案恕不受理：
 - (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2)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 (3) 申請資料不全；
 - (4) 未依本會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 (三) 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八、聯絡人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國際合作處

承辦人：李青青

電話：(02)2737-7559 傳真：(02)2737-7607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1 樓

e-mail：clee@nsc.gov.tw

中歐維謝格勒基金會

維謝格勒基金會 International Visegrad Fund

承辦人：Ms. Lenka Buckova

Kráľovské údolie 8 | 811 02 Bratislava | Slovakia

Tel: +421 259 203 811, Fax: +421 259 203 805, E-mail:

buckova@visegradfund.org

www.visegradfund.org

www.visegradgroup.eu

Visegrad 4 Eastern Partnership Program:

www.visegradfund.org/east